**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0291民初898号

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

法定代表人：李松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台南市新市区。

法定代表人：陈荣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峻民，该公司业务经理。

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

法定代表人：沈宗桂，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迎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劳佳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章永元，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益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丁家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晶晶、人民陪审员胡萍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嘉里通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变更为现名称。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兵明，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峻民，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迎春，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益民到庭参加诉讼。庭审后，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兵明将代理权转委托给周崇翰。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机器设备损失计人民币210435.08元（按照2016年12月12日人民币兑换新台币中行折算价：100新台币兑换21.66人民币）及自其支付保险金的次日起至涉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依据的事实与理由：2013年10月，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被保险人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承运涉案机器设备，自台湾地区空运至上海浦东并交付最终收货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航空分运单，单号为MTW-076240。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将机器设备自上海运交给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货后发现严重受损，遂向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案索赔。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公估检验后，依据公估报告认定理算金额向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金新台币977404元。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赔偿金而获得代位求偿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辩称：货物当时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已经签收，外箱包装盒完整、标贴单完好无损，运送人的责任已经结束。

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辩称：1、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请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的十四日禁诉期限。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货物后的十四日内书面提出异议，未书面提出异议不得提起诉讼。2、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运输区段是从台湾地区的桃园机场到上海的浦东机场，若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其应承担责任，应证明设备损失发生在前述空运期间，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这一点，故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权向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损失。3、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提供事实及法律依据证明三被告应当对其设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利息损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确有利息损失，同时，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台湾地区注册的公司，不清楚台湾地区是否有利息损失的规定，不能简单套用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辩称：同意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第1点和第3点答辩意见。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对设备的承运区段是从上海浦东机场通过陆路运输到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仓库，时间是2013年11月22日到2013年11月23日。在此期间，机场和海关方面均没有对涉案设备提出任何异常报告，设备交付到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后，该公司收货人签字收货，没有对设备外包装包括产品质量提出任何异议，所以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尽到了安全运输的义务，对本案的运输货损没有责任，请求驳回对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调查报告》，其中该调查报告第一页第6点（b）项与事实不符，其他内容均系案外人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制作，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将出售的1套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向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出具编号为02102048793的空运海运货物保险单，载明保险金额为82500美元，如需索赔，由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出公估。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将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从台湾地区运输至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全部事务委托给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向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收费明细表》。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从台湾地区桃园国际机场运输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空运事务委托给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输至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事务委托给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4日，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发了编号为112-24868955的空运单。2013年10月26日，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空运到货通知书载明运单号为112-24868955的货物于2013年10月26日运抵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海关物流监管仓库，落款收货单位为手写字体泰益，提货日期为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3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实收货物2件，开箱后发现设备主体右侧严重变形。

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险单的约定，申请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损失进行评估。2013年11月26日，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派出检验员前往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仓库进行现场检验，并出具CSA3048el-lz493542号《调查报告》，载明：“我们检查了包装用的木板，没有发现明显的破损，但是我们注意到碰撞痕迹，并且防震动标签可能更换过，因为碰撞痕迹旁边有一处胶水痕迹。我们通过托运人、现场工程师和以下三张照片来验证我们的推测：照片1（拍摄于发货以前），照片2（拍摄于上海机场从货机上卸货以后），照片3（拍摄于货物抵达收货人仓库）。这三张照片是由托运人提供的，同照片1与照片2比较后，我们发现防震动标签曾经更换过新的大的，同照片2与照片3比较后发现，货物抵达收货人仓库以前更换的防震动标签还挪动了张贴位置”。根据该《调查报告》，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评估出机器设备组件更换和修理费用为新台币735640元，工程师前往修理产生的费用新台币241764元，共计新台币977404元。2014年5月26日，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切结书》，要求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新台币977404元。2014年6月30日，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币977404元。

2016年5月4日，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该院无管辖权为由，将起诉材料退还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一、本案是台湾地区企业与大陆地区企业货物买卖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引发的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案可认定为涉外商事纠纷。二、案涉标的物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运输至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后发现存在货损，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本院辖区内。另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后，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积极应诉，未对本院管辖本案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三、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未对此提出异议，故应认定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认同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作为解决本案纠纷的法律。四、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将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委托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至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均未对此事实提出异议，故应认定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建立委托运输合同关系，由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从台湾地区运送到大陆地区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按照该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中货物的毁损承担无过错责任。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将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委托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台湾地区运输至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证明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的损坏是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故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LEDCHIP图形外观缺陷检查机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六、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核定的金额进行理赔，符合保险单的约定。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理赔后，依法获得了代为求偿权，有权要求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受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分段运输，与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合同关系，故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虽规定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但该条属于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该章中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因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和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故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收到货物后的十四天内提出异议，不得提起诉讼的答辩意见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不予采信。八、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向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新台币977404元的理赔款后，即取得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代位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赔偿。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理赔后，其行使代位权的诉讼时效开始计算。2016年5月4日，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权利，诉讼时效发生中断，2017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故被告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答辩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信。九、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支付的理赔款，应按照该日人民币与新台币的汇率进行换算，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4863.88元（新台币100元兑换人民币20.96元）。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按照2016年12月12日的汇率计算错误，本院不予采信。十、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举证证明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运输合同中存在赔偿利息损失的约定，故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至判决生效日利息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金人民币204863.88元；

二、驳回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476元，由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丁家平

审判员 黄晶晶

人民陪审员 胡萍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陈凤梅



**在线查看此案例**